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安人社办发〔2018〕422号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19 年度安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 生育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 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区管理局、财政局，恒口示范区，市直各部门：

按照《安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安人社办发〔2011〕330号）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缴纳，职工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缴纳；职工个人工资低于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0%的，按60%缴费；超过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300%的，按300%缴费。

结合安康市近3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社平工资增长幅度，测算出2018年度安康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约为4714元，按上述规定，2019年所有参加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社会保险的单位，最低缴费基数确定为2828元。

2019年，所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的单位都要按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；财政全额供养的机关、事业单位应将津补贴全额纳入缴费基数，足额征缴；对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%（即2828元）的，按60%（即2828元）申报缴费；超过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300%的，按300%缴费。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康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